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99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李北宁

编 委

刘 韬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韩 蕾 李北宁
葛明毅 王普照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珩 王 爽

目 录

CONTENTS

● 刊 首 语

七一建党节诗歌 3

● 文件转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
常态化防控指南》的通知 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
地消防安全的通知 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2 年“四不两
直”安全生产巡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1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升级青海省工程建
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信用评价管理系统的通知
..... 1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住房
城乡建设领域落实安全生产“15 条措施”工作责
任清单》的通知 1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行业助企
纾困 13 项措施的通知 1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的通知 ...	2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2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2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用建筑节能能效测评机构和建筑节能服务机构管理的通知	26

● 行业动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通知要求 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32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署开展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34
2022 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在京举行	35
行业标准《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7 月实施	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四不两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37
提高政治站位 严密组织部署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调度工作	38

● 协会动态

关于举办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监理业务培训的通知	39
-------------------------------	----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青6300057

2022 3

(总第99期)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各省市监理协会、青海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
处室、各会员单位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封一：2022 年度青海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暨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
封二：2022 年度青海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暨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
封三：2022 年度青海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暨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
封底：青海省海东市朝阳山市政广场景观工程

七一建党节诗歌

自从铁锤与镰刀紧紧交织在一起
九州苍茫风雨中透出金色的晨曦
长征铁流抗日烽烟解放战旗
春秋伟业英雄传奇丰碑耸立
血火的征程踏出一片光明天地
历史的赞歌吟唱一个永恒的真理——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民族屹立在巍峨的天安门城楼
尊严塑造者阳光下的七彩神州
记忆清晰祖国赋予最真的感受
深情化歌力量挽起执着的追求
山河的诗笔书写着创造的风流
时代的凯歌编织起和平的锦绣——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潮涌东方春天故事起锚新航船
风拂八面崭新时代铺展新画卷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方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国泰民安
不落的太阳正撒下希望的金钱
辉煌的颂歌让我们放歌到永远——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摘自——《网络》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要求及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健全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统筹推进建筑工地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16日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抓紧抓实抓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科学有序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充分清醒认识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和重要性,要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要求及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进一步健全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统筹推进建筑工地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认真做好排查工作。随时监控施工工地疫情变化,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做

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坚决防止聚集性传染、杜绝聚集性疫情事件。

一、主管部门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预防为主、科学管理、精准防控的原则,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疫情常态化防控到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健全项目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安全问题,统筹谋划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制定相应对

策措施,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工程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和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各方应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 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总牵头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挥、协调和保障等事项,是落实防控措施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全面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

(1)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

(2)根据主管部门及项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复工时间,不得违规要求复工。

(3)统筹安排项目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设施等的投入。

(4)对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 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组织实施。

(1)负责安排专项资金,配备防疫物资,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岗。

(2)组织开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开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

(3)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4)督促各分包单位、外包服务单位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3. 监理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监督责任主体,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作方案,开展检查并提出建议。

(1)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

(2)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疫情防控及开复工工作。

(3)切实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4)对拒不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的,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4. 劳务分包单位对建筑劳务人员疫情防控负总责。

(1)负责集中组织劳务人员返青返岗、排查人员健康状况、建立员工健康台账、落实疫情防护措施。

(2)劳务分包单位应优先通过“点对点”包车等方式组织建筑劳务人员来青,加强在途人员的疫情防控措施。

(3)劳务分包单位应协助施工单位配备齐全的疫情防控物资。

二、防控体系建设

各参建单位(含建设、施工、监理等)应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机构,明确疫情防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设置专职疫情防控岗位,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一)成立项目疫情防控指挥部

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对疫情防控、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对外联系等实施具体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施工总

承包单位提供支持,其他指挥部成员单位项目负责人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信息报告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协调配备足够的专职卫生员(具备一定专业知识)、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专职卫生员负责监测体温、通风消毒、发放并监督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宣传教育等,并做好记录。专职卫生员信息牌应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入口处公示。

(二)制订疫情防控方案

项目疫情防控小组应制订疫情防控方案及工地应急预案,细化防控分工和要求,明确疑似病例报告程序、时限及病例处置方式,明确距离项目最近的专门医疗机构名称、位置、联系方式及病例转运方式,明确疑似病例接触者的隔离观察等处置措施,明确应急值守值班制度。

三、疫情防控措施

(一)人员管理

1.实名制管理。应对所有进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管理人员、建筑劳务人员以及保安、保洁、食堂等服务人员。实名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健康状况、抵(返)青时间、来青途径(车次、航班等)以及中转信息、人员接触史、体温测试等信息。

2.封闭式管理。

(1)实施封闭式管理。各项目要实施封闭式管理,主要出入口要24小时设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禁施工人员随意出入。

(2)出入口封闭措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保留一个出入口,其它出入口应

关闭,采取有效封闭措施。

(3)施工区作业安排。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优化班组工作地点及内容,避免有限空间内进行聚集作业。

(4)施工现场、办公区域、运输车辆、施工器械要按规定每日进行3次清洁消毒,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3.人员防护管理。各单位应向员工配发合格的医用口罩,所有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并定期更换,未正确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按要求处置废弃口罩。施工单位应对进场人员每日开展早晚2次体温检测,如实登记并纳入员工健康管理档案。

4.观察人员管理。施工单位应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在施工现场划分单独区域,设置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观察人员单独生活居住。观察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时,应第一时间进行隔离观察,并按要求处置。对其工作生活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要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

(二)防疫管理

1.日常消毒。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安排专人每天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的宿舍、办公室、厕所、盥洗区域、食堂、会议室、文体活动室等重点区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消毒,并做好记录。

2.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应存放在封闭式容器中,及时清运,与建筑垃圾应分别运输和消纳。

3.厕所管理要求。厕所应设专人负责。及时清扫,每天定时消毒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4.劳务人员管理要求。生活区远离施工区的工程项目,可组织租用专车接送劳务人员。确实有困难的,必须佩戴口罩或采取其它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定期做好抗原检测。

5.卫生设施设置要求。施工现场应在合理位置设置洗手处(流水),洗手处、卫生间应配置洗手液或消毒皂供人员洗手使用。

6.施工组织要求。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时应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专篇,提出优化施工作业,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作业等具体举措。

7.施工区管理要求。定期对地下室、管廊、下水道、施工机械、起重机械驾驶室及操作室等密闭狭小空间及长期接触的部位进行消毒,并形成台账。施工机械等宜采取专人专用的原则,同时优化施工现场的工序、工艺,并尽可能多的使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减少人员接触、聚集和交叉作业。需要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应予以消毒。

8.施工巡查要求。加大施工现场巡查力度,检查作业环境是否满足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其中重点区域是否消毒为必查项;检查施工人员防护防疫措施是否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第一时间消除防疫隐患。

(三)用餐管理

1.工地食堂要求。工程项目设立的食堂,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证件齐全。食堂与厕所、垃圾站等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规定要求,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配备必要的排风和冷藏设施,设置隔油池。食堂制作间的饮具应生熟分开,存放在封闭的橱柜内。食堂应设置密闭

式泔水桶,并及时清理。

2.集体订送餐要求。工程项目未设立食堂的,施工单位应当选择经合法经营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订送餐,核实相关证照,确保食品来源安全可靠。

3.食品加工要求。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工地食堂不得违规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

4.分餐、错峰用餐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合理安排用餐时间,采用分餐、错峰用餐,避免大量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不少于两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

(四)办公会议安全管理

1.会议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较多的会议,确需召开会议,应当选择宽敞通透场所,提前开展消杀并保持空气流通。尽量减少室内会议和缩短会议时间。

2.培训要求。安全培训应尽量安排在室外空旷地带分时分批次举行,人员必须佩戴口罩,间隔至少1米。

3.办公要求。严格控制同一办公场所人员数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办公时应尽量保持1米以上的接触距离。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员工个人防护。

(五)住宿环境管理

1.宿舍设置要求。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宿舍。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由专职卫生员监督,经常保持室内通风。宿舍室内高度不低于2.5m,通道宽度不小于0.9m,

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m²,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6 人。

2. 床铺布设要求。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床铺高度不得低于 0.3 米,面积不小于 1.9m×0.9m,床铺间距不得小于 0.3m,搭设不得超过 2 层。

3. 卫生防疫要求。宿舍每天应定时通风、消毒。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保持环境卫生。

四、应急处置

(一)分类就医

工地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病人的,应按以下要求分类就医并报告:

1.如是 14 天内从疫区来青人员,给其戴上口罩,通知 120 急救车将病人转运到定点医院。

2.如属其他地方的人员,劝导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3. 发现体征异常情况的相关信息应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备。

(二)确诊处置

送医人员一旦有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工地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停工并封锁现场。

2. 配合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对其所住房间和到过的场所、所接触物品进行终末消毒。

3. 配合相关部门将其密切接触者送集中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三)落实疫情“双报告”

1. 在建工程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管理,服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

调度,统一监管。

2. 各项目与所在地区卫生健康部门保持联系对接。

3. 相关疫情防控信息应同时报告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4.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公开值班联系电话,值班人员要保障通讯通畅。

5.各施工现场的施工企业于每日 16 时前将工地疫情防控情况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建筑工地出现确诊和疑似病例应在 2 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宣传教育

(一)加强政策宣传。宣传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以及集中隔离、健康排查、佩戴口罩等的作用。

(二)纳入三级教育。疫情防控教育纳入三级教育范围,教育项目人员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

(三)选择空旷场所。宣传教育地点应选取班前讲评台等室外空旷场所,每名参加人员的相隔距离应大于 1 米。

(四)做好公益宣传。充分利用工地围挡等设施,加强疫情防控的公益宣传。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的通知

近期,我省多处建筑工地出现火灾,根据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工作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建筑工地火灾事故,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切实做好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监督,督促参建各方主体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确保建筑工地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一、扎实推进春季复工房屋市政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

各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结合春季复工质量安全检查加强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对责任主体不履职行为严肃查处,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并报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消除。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应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全面消防自查自纠。检查要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书面留痕、可追溯,并做到“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

二、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条件

(一)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由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批签字,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并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技术规范》。

(二)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根据施工进度,同步安装、配置临时消防水源,合理配置灭火器材,满足施工现场火灾扑救消防供水要求。重点防火部位和在建高层建筑的各个楼层,应在显著位置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器材。

(三)施工现场搭设的宿舍、办公用房、厨房、配电房、可燃材料库房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装配式临时设施应分开设置,并使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构件,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体的燃烧性能等级也必须为 A 级。临时建筑物内(生活区食堂除外)禁止使用燃气用具,生活区食堂内使用电热器具和燃气用具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用电线路应由专业电工设置,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关、插座、灯具等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每间宿舍配备安装相应功率的限流保护装置(负载识别器)和漏电保护装置。

(四)脚手架工程、高空作业场所的安全密目网、安全平网,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具有阻燃性能的安全网。

(五)严格履行动火审批手续。电焊、气焊、切割、电工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件方可上岗,进行电焊、气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2 年 “四不两直”安全生产巡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汲取近期国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训，坚决稳控全省安全生产形势，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中“15 条硬措施”以及省委省政府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两个检查组，对西宁市四区及南川工业园区、东川工业园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在建建筑工地开展“四不两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现将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建设单位青

焊、切割等施工工序时，施工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现场监督，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必须旁站监理，并在现场配备必要消防安全防护器材。

(六)易燃可燃施工材料和危险物品必须按照规定集中规范堆放并设置标志牌，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易燃可燃材料、危险物品和建筑垃圾以及障碍物，保持有序、规范、整洁、安全、文明的施工现场环境。

三、强化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针对建筑工地火灾特点，要广泛宣传

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立，施工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郭增江，监理单位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林思远。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深基坑施工过程中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开挖及支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2.钢结构安装工序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3.施工现场未做到封闭施工。4.起重吊装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5.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6.现场消防通道不畅，消防设施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案例二：万科城星光 B 区项目，建设单

消防安全知识，加强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常识、火灾预防、逃生技能、隐患自查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并与消防机构密切配合，建立协作机制，强化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开展联合执法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切实提高建筑施工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以及及时报警、扑灭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5 月 30 日

位西宁万涵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永成,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许家洋,监理单位重庆佳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代成彬。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土方专业分包专项施工方案中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进行审签,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且专职安全员人证不一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2.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未合理设置,存在安全隐患。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个别开关箱漏电断路器选型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交底中签字人员均不是分包单位人员、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提升及验收负责人非本单位人员。5.起重机械分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通过资料中反映为非本单位人员。6.总包单位执行经理通过资料中反映非本单位人员。

案例三: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娜,施工单位丰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巍,监理单位建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郭海军。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东侧深基坑工程基坑支护严重滞后,南侧的建筑物围墙存在较多裂缝,存在重大安全隐患。2.塔机安拆专项施工方案无总包单位和安拆单位的审批,群塔作业方案无针对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敷设不规范,PE线不贯通,部分设备参数错误,开关箱设置位置错误,存在安全隐患。4.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率低,项目经理和总监理

工程师未到岗履职,且项目经理签字存在代签现象。5.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流程错误,专家论证不规范。6.脚手架搭设不规范,连墙件过少,抛撑设置不规范,开口型脚手架未设置之字杆,电缆线、灯具等带电设备挂于外架上,存在安全隐患。7.模板支撑体系搭设不规范,未设置操作平台,防护高度不足,存在安全隐患。8.消防通道不畅通,易燃材料堆放区未设置消防设施。

以上典型案例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我厅予以挂牌督办,做到整改一个,核查一个,摘牌一个。

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鉴,进一步强化各方主体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相关规定,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切实将工程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结合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日常检查督查,对市场行为、人员配备、到岗履职、危大工程、起重机械、管理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逐项整改销号,并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切实提高我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水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31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升级 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信用 评价管理系统的通知

青建工〔2022〕120 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根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青建工〔2022〕34 号),我厅对“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启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信用评价管理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信用评价建筑市场主体范围: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活动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工程检测机构、消防检测机构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从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项目负责人。

二、“青海省工程建设云”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新增企业良好信用信息申请、信用修复及信用申诉等功能,企业可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青建工〔2022〕34 号)相关规定,网上申请办理相关业务,网上所提交资料需清晰、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三、2022 年度已经获得信用评级及评

分的企业,仍延续原有信用评级及评分;2022 年度尚未获得信用评级及评分的企业需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自主申请参与信用评价,同一企业具有不同资质类别需对不同资质类别分别申请,申请后系统自动生成信用评级及评分。

四、“青海省工程建设云”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具体操作及流程见“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操作手册。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139.170.150.135/asite/cloud/index>。

咨询电话:0971-614576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2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落实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青建工〔2022〕124 号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落实安全生产“15 条措施”责任清单〉的通知》(青办发〔2022〕10 号)要求,我厅制定了《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落实安全生产“15 条措施”工作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2 日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落实安全 生产“15 条措施”工作责任清单

根据《青海省落实安全生产“15 条措施”责任清单》,结合住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提出如下工作责任清单。

一、清单内容

(一)严格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1. 始终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责任,通过召开党组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中心组学习会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等,通过学习宣传,营造全省住建系统学习

安全生产、重视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责任领导:葛文平 王发昌

责任单位:厅办公室、机关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厅党组、厅务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专题分析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各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抓安全,层层抓安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局面。

责任领导:葛文平 王发昌

责任单位:厅安委会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风险防控体

系建设。研究制定《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行业风险防控《指导手册》，分行业领域建立风险识别、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 etc 制度，形成涵盖住建领域所有行业领域的风险防控体系。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对各地住建部门及企业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帮助和指导各地住建部门和企业落实《指导手册》明确的各项制度，综合运用典型案例通报、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措施，确保制度落实。

责任领导：王发昌

责任单位：厅建筑业监管处、城市建设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燃气供热处、村镇建设处、勘察设计院

完成时限：4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4.加强对各地安全生产督导，建立厅级领导分片督导制度，将安全产生纳入督导范围，压实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责任领导：各分管厅领导

责任单位：厅安委会成员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建立全省住建领域事故分析研判、跟踪追溯和每季度定期通报制度。强化事故分析研究，定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报告评估，每季度召开一次事故分析研判会议。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责问责，切实增强事故调查的实效性。

责任领导：各分管厅领导

责任单位：厅安委会成员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初见成效，长期坚持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6.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履行职责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整改落实不到位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除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还要暂扣安全考核合格证，并进行安全法律法规培训考试。

责任领导：各分管厅领导

责任单位：厅安委会成员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项目经理是本施工项目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对施工项目安全全过程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整改落实不到位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除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进行信用扣分。

责任领导：熊士泊

责任单位：厅建筑业监管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深入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

8.根据《青海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紧盯房建市政施工、城镇燃气、市政运营、房屋安全，坚持企业自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专项整治与健全机制相结合、监督检查与督查巡查相结合的原则，着重抓好责任落实、措施落地。

责任领导：各分管厅领导

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部门，厅安委会成员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9. 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

理行动,强化危大工程管控,全面排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停工停产、追究刑责等措施。

责任领导:熊士泊

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部门,厅建筑业监管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初见成效,长期坚持

(五)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10. 强化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技术能力,把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源头关。加大对“未审先建”和“未验先用”建设工程的处罚力度,增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意识,形成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领导:熊士泊

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部门,厅勘察设计处、建筑业监管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11. 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恶意竞标、串通投标、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恶意拖欠工程款等突出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强化建筑工程围串标分析平台运用,运用信息化手段遏制围串标行为。

责任领导:熊士泊

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部门,厅建筑业

监管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强化市场和现场联动,全面实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信息化考勤管理。开展春季开复工、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质量、招投标市场检查,常态化开展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落实《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以信用手段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动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

责任领导:熊士泊

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部门,厅建筑业监管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3. 制定《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对建设单位存在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处理,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坚决责令停工整改,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责任领导:熊士泊

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部门,厅建筑业监管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七)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14. 全面实行建筑工地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和抽查,对不落实实名制制度的建筑施工企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责任领导:熊士泊

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部门,厅建筑业

监管处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初见成效,长期坚持

15.强化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和日常监督检查,持续整治持假证上岗、无证上岗行为,确保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责任领导:熊士泊

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部门,厅建筑业监管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初见成效,长期坚持

16.将岗前安全教育作为日常监督必查内容,扎实推进建筑施工班前安全警示教育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结合实际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岗前安全教育学习全覆盖。以落实“一会三卡”为重点,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认真落实三级教育。

责任领导:熊士泊

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部门,厅建筑业监管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初见成效,长期坚持

(八)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17.开展住建领域“打非治违”专项集中整治,重点整治未批先建、无资质施工、未验先用、使用非法起重设备行为;城镇燃气企业无证经营、超许可经营,非法占压、损毁地下燃气管道行为。

责任领导:熊士泊、张志杰

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部门,厅建筑业监管处、燃气供热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总站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初见成效,长期坚持

(九)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18.结合“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实行安全生产执法任务具体化、目标考核指标化,紧密围绕防范较大以上事故、专项治理、解决重大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查办大案要案,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行为。建立执法检查通报制度,对年度执法立案起数少、处罚金额低的地区实行通报批评。

责任领导:各分管厅领导

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部门,厅安委会各成员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初见成效,长期坚持

19.全面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和违法行为曝光,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事前公布、事中公示、事后公开,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利用电视、短信、微信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加大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曝光力度,真正达到“执法一次、触动一片,处罚一家、警示万家”的效果。

责任领导:各分管厅领导

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部门,厅安委会各成员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初见成效,长期坚持

(十)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20.针对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术力量较弱的实际情况,举办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市政公用运营监管等执法人员培训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基层执

法质量。

责任领导:各分管厅领导

责任单位:厅人事处,厅安委会各成员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初见成效,长期坚持

(十一)重赏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21.开通并通过相关媒体公布全省及各市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发动各方面力量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

责任领导:各分管厅领导

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部门,厅安委会各成员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十二)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22.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提高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并上报事故信息,以电话报告、书面报送、网上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及时上报事故信息。严厉查处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责任领导:熊士泊

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部门,厅建筑业监管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三)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23.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安全防护措施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住建领

域在建项目复工复产。

责任领导:各分管厅领导?

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部门,厅建筑业监管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改革与保障处、村镇建设处、城市建设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厅安委会成员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确保各项工作责任清单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措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厅安委会成员要对照工作责任清单,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全省房屋市政工程专项治理行动要求,统一部署,结合实际,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推进安全责任落实。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任务完成到位。厅安委会成员要对各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开展督导,对措施不力、进展迟缓的,及时通报、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严格信息报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厅安委会成员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每月 25 日前向厅安委会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报送总结报告。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建设行业助企纾困 13 项措施的通知

青建工〔2022〕12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助企纾困决策部署和相关会议精神，减少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助力企业缓解困难，着力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建筑业平稳发展，我厅制定了助企纾困 13 项措施，现通知如下。

一、延期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有效期

1.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2. 上述相关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自动延期，并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我省建设工程企业已启用电子资质证书，企业可登录青海工程建设云系统自行下载和打印新的电子资质证书，无需换领纸质资质证书。在此期间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等活动。

3.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暂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工程勘察、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延续申请事项。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有新规定的，我厅将按照要求及时调整公布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

二、做好勘察设计审查服务

5.优化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审批，发挥好技术服务支撑作用，及时受理并办理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等审批服务事项，全力推进工程项目建设。

6. 指导市州住建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主动服务、提前介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进度，提前筹划组建高水平专家队伍，依靠专业技术力量，优化技术方案，及时解决技术难题。简化审查流程，压缩审查环节，提高审查效率和服务水平，通过工程制度审批改革、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实现在线受理和审查，压缩审查时限，设计审查审批全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

7.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城镇、综合管廊等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审查服务绿色通道，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等方式，对要件不具备的先行开展技术审查，针对存在的技术难题，采取专家论证等方式予以会商解决，为项目开工建设创造条件。

三、适当降低工程保证保险费

8.疫情期间,各家保险公司对于投保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项目计算保费时,在符合监管规定及合规要求前提下,费率区间以低系数计算,允许范围内保费收取以最低保费为准,切实减轻企业办理保险费用成本。

9.对于投保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项目,在核保过程中,合理放宽核保标准,提升承保率。

四、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严格落实连续3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其新增工程项目可免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五、简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1. 为防范化解建筑施工生产安全风险,明确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列入工程造价,简化费用标准,进一步保障建

筑施工行业企业权益。

六、延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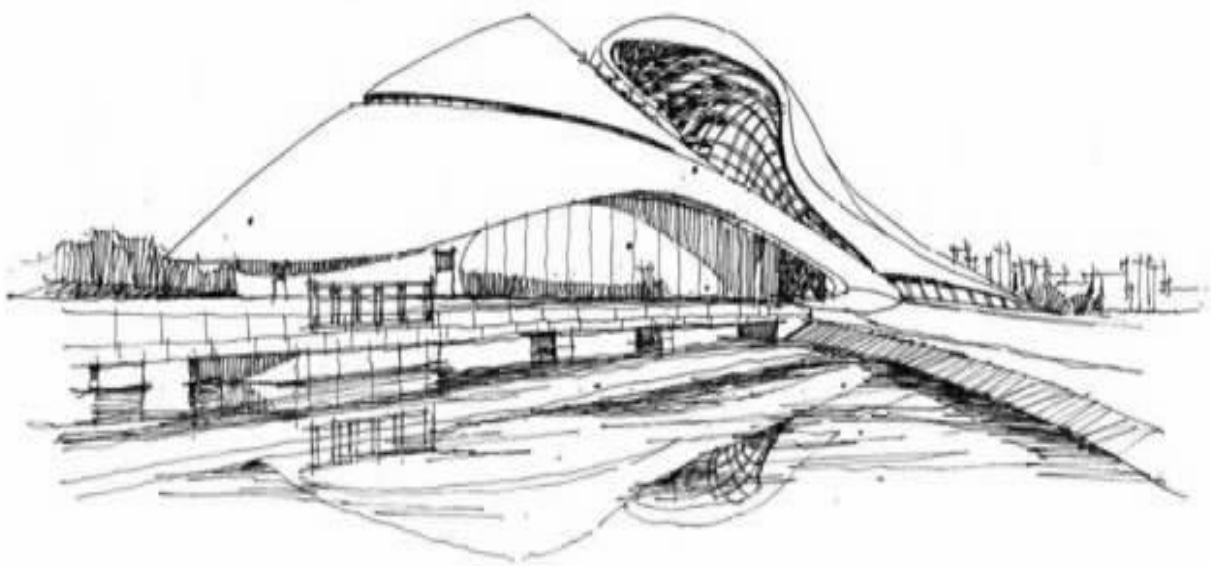
1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到期且尚未办理延期手续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9月1日,在此期间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七、延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有效期

1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到期且尚未办理延期手续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9月1日,在此期间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6月2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的通知

青建工〔2022〕142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全省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拟开展2022年度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检查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县级检查、市(州)抽查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督查的方式进行。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对辖区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100%检查,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在建工程抽查率不低于30%,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期对各地进行督查。

三、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学习贯彻

情况

1. 重点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情况;省委、省政府领导安全生产批示指示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开展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宣传、培训等工作落实情况。

2. 重点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贯彻落实《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3年)》《青海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落实安全生产“15条措施”工作责任清单》《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关于深入推进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等工作贯彻落实情况。

3. 重点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否建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

年行动工作制度、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分解任务。是否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 市场行为

1. 违法建设情况。重点检查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违法占地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未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验收、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无资质设计、施工、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起)等情形。

2. 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落实情况。

3. 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管理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情况。专业技术人员、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安全生产措施费是否按规定拨付、提取、使用并建立台账。

(三)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

2. 《青海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落实情况。

3.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4. 检测机构对主要材料和建筑构配件质量的检测情况。

5.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

(四) 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教育责任落实情况。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点管理台账。

2. 危大工程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和验收等是否符合要求。深基坑工程必须进行专项设计,应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 起重机械设备是否办理登记备案、保养维护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是否做到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人员是否现场监督,是否存在违反规程转塔,不按规定固定、留存安拆过程影像资料记录的情况。

4.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置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和使用是否满足要求。施工现场临时板房是否违规采用聚氨脂泡沫等易燃材料作为芯材。是否存在既有建筑外墙改造工程中使用聚氨脂泡沫等易燃填缝剂和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外墙改造材料情况。

5. 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围挡、场地道路硬化、裸露土地覆盖、车辆冲洗设施等是否符合要求。

6. 建筑施工企业“三个一”安全管理(每天早晨不少于10分钟组织一次工人安全教育,每周一组织工人开展一次自我

检视，每月第一天组织管理人员报告一次安全责任履职情况)和“一会三卡”制度(安全生产班前会、安全检查提示卡、危险源点警示卡、应急处置信息卡)落实情况。

7. 临边洞口防护和防护用具佩戴使用情况。是否在施工作业区内违规设置办公、生活区。

8. 是否存在将壁厚不达标钢管等不合格构配件用于高支模、脚手架等工程中的情形。

(五)建筑工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及银行代发工资情况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按照合同约定转入专用账户，施工企业是否通过合作银行按月足额代付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落实情况，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工作落实情况，考勤设备安装使用情况和考勤数据上传情况。

(六)疫情防控措施检查

是否成立项目疫情防控小组、是否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码查询登记、是否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卫生间、食堂、宿舍及其它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清洁消毒、是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七)职业健康工作开展情况检查

是否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职业健康工作责任，积极推动建筑施工职业病危害科学防治，切实加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管理。

是否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0〕215号)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加强管理，是否督促建筑工地严把食品原料采购关，严把食品加工过程关，严禁工地食堂采购来源不明、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严禁外来务工人员采摘食用野生动植物，切实保障建筑工人饮食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和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实际，督促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各项措施。

(二)落实责任,全面开展自查。各企业、项目要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各项隐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落实整改，形成书面检查记录留档备查。

(三)强化监管,加大问责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责令整改并跟踪落实，对不能保证安全的要果断责令停工整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组织领导不得力、自查自改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的单位及人员,要采用通报批评、约谈曝光、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方式严肃追究责任。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6月27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22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春季开复工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要求,2022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7 日,我厅成立了两个检查组,分别对海东市、海北州、黄南州开展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检查,现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海北州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海北藏族自治州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负责人李曦炯,施工单位青海万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谭修涛,监理单位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杨建立。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到岗履职,一名安全员非本单位人员。2.深基坑工程未按照专项方案要求的坡度进行放坡施工,基坑底部地下水丰富,基坑顶部及底部无任何排水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3.深基坑开挖完成后未组织验收已进入下道工序施工。4.施工现场消防通道不畅,易燃材料堆放区消防设施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消防安全隐患。5.塔机作业半径内存在

高压输电线路,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6.塔机起重量限制器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未接线,存在安全隐患。7.基坑降水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筏板等混凝土构件浸泡于水中。

案例二:祁连县亿达饭店施工工程,建设单位祁连亿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勉国清,施工单位青海省祥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生炳,监理单位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杨建立。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该项目未通过农民工专用账户代发工资。2.实名制管理系统中无该项目人员考勤记录。3.落地脚手架未严格按规范要求搭设,存在无任何水平防护,横向水平杆设置位置错误,二层、三层无任何连墙措施,存在安全隐患。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敷设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漏保参数错误,串联二级箱,串联三级箱,PE 线不贯通,箱体配置错误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5.模板支撑体系未严格按规范要求搭设,存在部分立杆搭接,立杆同截面套筒接长,剪刀撑设置错误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6.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资料缺失严重,均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

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台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7.三名架子工未取得有效资格证书。8.塔机起重量限制器未接线、重力矩限制器弓板严重变形导致失效、回转限位器未接线,存在安全隐患。

案例三:门源县盛德裕恒尚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青海匠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曹寿山,施工单位青海福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宋虎伟,监理单位重庆大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田祥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2.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职现场监理配备不足,两名现场监理无法提供监理证书,现场管理混乱。3.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资料缺失严重,且均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4.该项目存在两处不同形式超高模板支撑体系,均未进行专家论证就已基本完成架体搭设,且一处超高模板支撑体系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存在重大安全隐患。5.该项目正在上岗的两名特种作业人员所提供的证件为非有效证件。6.1#楼落地脚手架连墙措施较少,架体稳定性差,未设置作业层、层间水平防护,存在安全隐患。7.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8.易燃材料堆放区消防设施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消防通道人为堵塞,存在消防安全隐患。9.塔机重力矩限制器失灵、重量限制器未接线、小车行程限位失灵、回转限位器失效,存在安全隐患。10.塔机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且塔机未经四方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11.房心土回填未按设计要求分层夯实,回填土土质也不满足设计要求,部分楼栋未按要求进行压实系数检验。

案例四:海东市乐都区惠沣新城·瑞安里E4号楼,建设单位海东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何再银,施工单位青海广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陈磊,监理单位青海亿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孙贵洪。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总承包单位将基坑支护工程、塔机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2.卸料平台锚固端使用螺纹钢,钢丝绳卡数量不足,搭设时未与外架断开处理,无限载标牌和验收标牌,存在安全隐患。3.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混乱,多项危大工程未认真组织验收;危大工程未进行方案交底、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案例五:检测单位青海建鑫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单位负责人李海福。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混凝土检测记录数据造假。2.地下防水材料未按国家标准检测,试验参数不满足GB50208规范要求。3.混凝土回弹报告及原始记录中缺少必要信息,检测构件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案例六:互助县丰禾嘉苑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青海丰禾农业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刘鹏,施工单位青海博杰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薛兴虎,监理单位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广岩。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现场钢筋吊笼吊环使用螺纹钢筋,且一端开口,存在安全隐

患。2.楼层临边、洞口防护缺失较多,存在安全隐患。3.塔机上擅自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附着装置,存在安全隐患。

案例七: 同仁市隆务水岸二期7号楼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青海德义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刘辉,施工单位甘肃兴东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军旺,监理单位甘肃三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刘科鑫。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塔机安拆单位作业人员均非本单位人员。2.建设单位未委托第三方进行基坑监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3.塔机附着装置为自制焊接构件,连接构件定位销轴开口销未安装,预埋构件距梁边缘距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案例八: 尖扎县滨河公园小区二期1#楼,建设单位青海格桑花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叶龙,施工单位青海广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吴莉娜,监理单位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许国寿。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深基坑施工过程中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开挖及支护,且基坑边缘大量堆载,无排水措施,存

在重大安全隐患。2.建设单位未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基坑监测。3.监理单位对危大工程方案未认真审批,危大工程未巡视。4.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岗履职,13次例会记录签字均为代签。5.塔式起重机独立高度超过使用说明书规定,存在安全隐患。

我厅已对上述典型案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启动了行政处罚程序,并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信用扣分。希望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鉴,进一步强化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相关规定,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切实将工程质量安全要求落实到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日常检查督查,对市场行为、人员配备、到岗履职、实体质量、危大工程、起重机械、管理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逐项整改销号,并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切实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6月30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和建筑节能服务机构管理的通知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青海省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和青海省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及“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要求,结合落实中共青海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全省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快速健康发展,促进我省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高质量按时完成,现就进一步规范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和建筑节能服务机构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了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筑行业是碳排放重点领域,通过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提升建筑能效,降低碳排放。绿色建筑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与生态环保于一身,推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将为实现我国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做出积极贡献。随着我国城镇化

进程的推进,城市发展逐步由增量扩张到存量优化阶段,由追求发展速度和规模转变为更多的追求质量和效益,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是城乡建设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规范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和建筑节能服务机构管理,发挥三方机构市场服务机制,是推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良性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是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绿色建筑”要求的有效措施,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居住环境需要的要求,推动实现我省建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力保障。

二、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青海省实际,坚持依法依规规范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和建筑节能服务机构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充满活力、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和建筑节能服务市场。

二是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分享节能效益为基础,建立市场化的民用建筑能

效测评和建筑节能服务机制,促进能效测评机构和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加强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提高服务能力,改善服务质量。

三是加强政策支持引导。通过制定完善激励政策,加强行业监管,强化行业自律,营造有利于民用建筑能效测评和建筑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引导能效测评节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从业资格管理

(一)加强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工作。落实《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3 号)《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建科〔2008〕80 号)《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省政府令 116 号)《关于印发青海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建法〔2009〕318 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机构和节能服务机构备案的通知》(青建科〔2016〕282 号)等相关要求,结合青海省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实际,开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工作,原则上省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不多于 3 家。

1.认定范围。拟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民用建筑能效综合测评、围护结构能效测评、采暖和空调系统能效测评、可再生能源系统能效测评和见证取样检测活动的机构。

2.认定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认定工作。凡拟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的机构均需向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资格认定。

3.认定规则。(见附件 1)

(二)加强建筑节能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

1.备案范围。为民用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提供方案编制、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全过程的节能服务机构;提供建筑节能诊断、方案编制、设计等咨询服务机构;建筑节能率审查与核实服务机构。

2.备案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拟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建筑节能服务机构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开展备案工作。

3.备案规则。(见附件 2)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对通过资格认定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的年度监督考核和动态管理,建立测评机构日常监督考核档案,对测评机构日常行为进行记录,依据良好和不良记录,开展测评机构评价。

在监督考核和动态管理过程中发现测评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定资格:

- 1.出具虚假能效测评报告的;
- 2.倒卖、出租、出借、转让测评资格的;
- 3.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测评人员的;
- 4.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测评数据无法追溯的;
- 5.使用未经比对的能效测评软件的;
- 6.监督考核和动态管理中发现测评机构不满足《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管理暂

行办法》《青海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基本条件的。

被撤销认定资格的测评机构,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青海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资格。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质量、服务对象的评价等,对建筑节能服务机构进行业务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备案资格,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弄虚作假骗取备案资格的;
- 2.在管理、信誉、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
- 3.抽检不合格被责令限期整改,但逾期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法受理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和建筑节能服务机构的信访投诉事项,依法依规核实处理,并记

录在案。

五、相关工作安排

按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和建筑节能服务机构数量和时效的相关要求,本次申请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和建筑节能服务机构备案资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18:00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资料进行评审,并到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在官网公布通过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和建筑节能服务机构备案审核的企业名录。

申报材料报送地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青海建设科技大厦907室),联系电话:0971-6146223,0971-6145947

附件1: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认定规则

附件2:建筑节能服务机构备案规则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6月14日

附件1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认定规则

一、申报条件

测评机构按其承接业务范围,分能效综合测评、围护结构能效测评、采暖空调系统能效测评、可再生能源系统能效测评及见证取样检测,其基本条件如下:

(一)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注册资本金不少于200万元。

(三)在青海省境内具有满足开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业务活动所需的固定场所和人员、设施及办公条件。

(四)应当取得计量认证和国家实验室认可。认可资格、授权检验范围及通过认证的计量检测项目应当满足《民用建筑能效测评与标识技术导则》所规定内容的需要。

(五)测评机构应设有专门的检测部门,并具备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估分析的能力。测评机构人员的数量与素质应与所承担的测评任务相适应。

测评机构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具备胜任本岗位工作的业务能力,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70%,工程师以上人员比例不得低于50%,其中,从事本专业3年以上的业务人员不少于30%。

(六)应当有近两年来在青海省的建筑节能相关检测业绩。

(七)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符合相关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八)技术经济负责人为本机构专职人员,具有10年以上检测评估管理经验,具有高级技术或经济职称。

二、申报程序

申报测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省级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申报书》(附表1);

(二)申请单位出具的表明其具备相应能力的书面申请(包括:技术、人员、设备、资质、资金方面的能力),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1. 表明其对拟申请建筑能效测评业务的技术要求的全面理解;
2. 表明其能够承担拟申请建筑能效测评业务的能力;
3. 表明其具备与所从事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全面的知识。

(三)省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件;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

权的实验室认可的证书及附件;

(四)测评机构中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国家级测评机构中聘任的注册工程师证章材料;

(五)提供近两年来在青海省的建筑节能相关业绩的合同书、报告等相关材料;

(六)提供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证书和成果材料。

申报单位按统一格式将申报材料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评审。

三、评审办法

(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测评机构进行综合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二)评审主要依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分并进行实地调查,评分标准见《建筑能效检测机构认定评分表》(附表2)。主要评审内容如下:

1. 测评技术的先进性、仪器设备和主要实验室的配置;
2. 技术人员的配备、测评能力的认可;
3. 检测资质及范围;
4. 建筑节能工程测评业绩;
5. 建筑能效测评技术的研发和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

(三)检测机构评审专家组成。

1. 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评审组人员应当包含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设备、建筑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测评机构评审组专家不少于7人。

2. 评审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申报单位

进行评审。

3. 评审专家如与申报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四)对评审合格的测评机构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满后,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测评机构认定名单。

四、测评机构职责

1.测评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从事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的能效测评业务。

2. 测评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建筑能效测评,并出具统一格式的能效测评报告。

3. 测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独立于委托方进行,不得与测评项目存在利益关

系,不得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测评结果因素的影响。

4.测评机构要加强测评质量管理,注重检测设备仪器的维护、保养及标定工作;加强技术人员的能力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的审核以及保存工作。

五、资格定期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3年组织对测评机构资格进行重新认定。认定内容包括:资金的投入、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水平、技术人员的构成与业务水平、近3年来测评项目及评价等。认定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整改期满经审定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能效测评资格。

附件2

建筑节能服务机构备案规则

一、申请条件

(一)合同能源管理机构

1、依法经过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节能服务为主业;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3、从事建设领域合同能源管理的公司注册资本金在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4、应拥有承担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相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

才,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包含电气、暖通等专业、其中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3年以上建筑节能工作经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记录;

5、近年在青海省参与过建筑节能相关项目;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

(二)节能咨询机构

1、依法经过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范围与建筑节能行业相关;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3、从事建筑能源审计、节能诊断、节能改造咨询设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注册资金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

4、应有匹配的专技技术人才,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 3 年以上建筑节能工作经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记录；

5、近年在青海省参与过建筑节能相关项目；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

(三)节能量审核机构

1、依法经过工商登记、具言及立法人资格,以节能检测为主业,公司注册资本金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

2、具有一定规模的业务活动固定场所和开展节能量审核所需的设施及办公条件；

3、具有与节能量审核工作相适应的计量认证资质、民用建筑能效测评资质、工程咨询资质(综合经济专业)有效证书至少一项,能够开展能源计量和检测工作,编制节能量审核报告。近年开展过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能源监测以及节能评估项目；

4、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有节能技术管理工作经验。从事节能技术工作、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机电、暖通、热工、建筑等相关专业),或者具有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能源监

测以及节能评估工作经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5、具有开展能源计量和检测等工作所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将申报材料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具体申报材料的要求及相关表式见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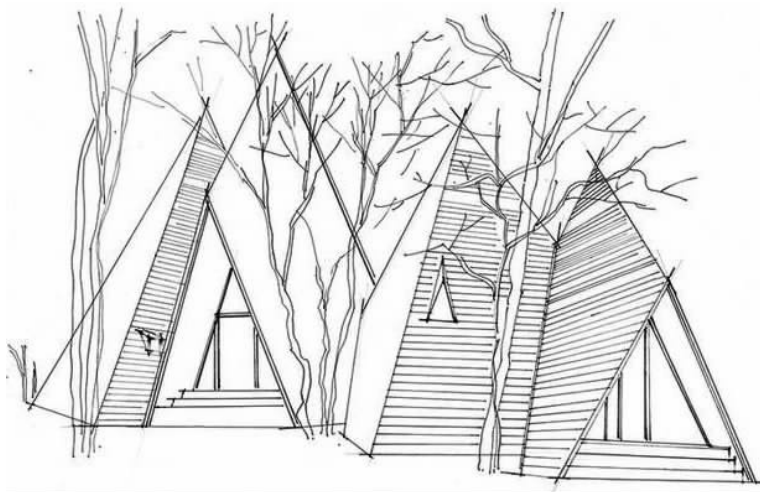
(二)评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专家组对符合备案条件约节能服务机构提出推荐意见；

(三)备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推荐意见进行综合审定后予以备案,并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向社会公示。

三、备案管理

(一)备案有效期为两年。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经备案的节能服务机构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通知要求 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十五条措施,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通知要求,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排查涉及燃气各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重点对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摸清本地区燃气安全总体情况,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并固化为法规制度,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继续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按照“聚焦重点、安全第一,规划先行、系统治理,因地制宜、统筹施策,建管并重、长效管理”的原则,在全面梳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基础上,抓紧规划部署,研究改造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梳理确定2022年更新改造计划及项目清单,并科学有序推进实施,确保“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加强城市供排水行业安全管理。及时组织清掏淤积堵塞的排水管渠、雨水收集

口和检查井,及时补齐修复丢失、破损的井盖,落实防坠落措施;加强泵站、闸门、拍门等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加强对下凹式立交桥、隧道、地下空间、地铁、棚户区以及城市低洼地等风险点的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治。加强对易积水路段周边的路灯、通信等配电设施安全防护,避免积水时发生漏电事故。在开展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培训,在实施作业过程中,依法依规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避免发生中毒、触电、爆炸、溺水、坠落等各类伤亡事故。加强对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企业加氯间监控,强化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管理,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工作。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安全管理。建立园林绿化领域安全风险清单、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舆情应对预案,加强城市公园、城市动物园、城市植物园等各类公园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按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公园、绿化带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强化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督促城市公园、绿地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健全管

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对城市公园内大中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体育健身设备等设施设备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坚决禁止超负荷、带病运行。督促指导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在举办大型活动前认真开展风险评估,科学编制活动方案,完善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出现踩踏事故。督促城市动物园管理机构着力加强动物园安全管理,提高动物饲养人员安全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出现动物逃逸事故。强化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坚决守住安全底线要求。对于园林绿化领域的重要舆情,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问题整改,涉及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加强城市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做好城市道路等清扫保洁工作,完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规范设置作业安全标志,加强安全作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环卫工人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及转运站等城市环卫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相关安全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及标准。按照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加强对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设备的日常消毒杀菌。

加强城镇供热运行安全保障。目前尚未全面停暖地区要继续做好城镇供热民生保障工作,坚决守住群众温暖过冬民生底线,站好本供热期最后一班岗。已进入非供热期的地区,要督促供热企业积极开展“冬病夏治”,全面做好供热设施设备运行维

护,加强设施巡查巡检,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隐患。加大城镇老旧供热管网节能改造力度,降低供热能耗水平,加强能源节约。充分利用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持续推动能源保供工作,认真履行保障民生、供热取暖主体责任。

加强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开展明察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理直气壮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紧盯各类安全隐患易发高发环节,强化专业监督检查,组织专家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安全排查,提高监管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拓宽畅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安全监督检查不力的行为要进行曝光。

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充分认识到三项工作是一个有机整体,积极加强与疫情防控部门协调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区域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督促指导城市各类公园管理机构按疫情管理规定实施“限量、预约、错峰”入园,坚决落实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要求,做好室内空间、公共设施消毒工作。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市公园应暂停容易引起人员聚集的活动。疫情比较严重的地区,在满足防疫要求的情况下,要为安全检查人员提供必要防护物品、设施,加强设施消毒工作,认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作业期间一律佩戴口罩,积极配合防疫部门做好登记备案、体温检测等工作。

摘自 《中国建设报》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署开展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统一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开展主题为“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贯彻落实。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提高关键岗位人员依法履责的能力。扎实推进全国城镇燃气安全

排查整治和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认真宣传贯彻《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结合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进一步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宣传力度,让每一名从业者对治理行动要求“入脑入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深入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形成常态化培训机制,着力提高培训质量,提升全行业安全素质。开展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专题培训活动,将治理行动相关要求,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危及安全生产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等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强化警示教育,组织观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拓宽畅通投诉(下转第40页)

2022 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在京举行

6月16日上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咨询,推动全系统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抓紧抓实抓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督促企业负责人守法履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社会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工程师李如生参加活动并讲话。

此次活动要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到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推动安全

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地见效,坚决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

要切实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要扎实抓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五项重点任务”落实,“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和消除重大隐患。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抓好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管理。要持续加强房屋建筑安全管理,扎实推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落地见效。切实做好地震、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强化汛期安全防范,抓实抓细排水防涝措施,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加强城市管理监督,统筹抓好疫情防控,构筑好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要切实开展好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压紧压实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要积极开展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加强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贯,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普法宣传,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要真正把建筑工人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深入企业、深入项

行业标准《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7月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布公告,批准《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JGJ/T496-2022,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行业标准《房屋代码编码标准》(JGJ/T246-2012)同时废止。

《标准》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和符号、编码规则、基本属性4项技术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编码、基本属性采集、数据处理和信息共享应用,不适用于构筑物。

《标准》明确,房屋建筑代码应作为房屋建筑的统一身份标识,用于房屋建筑的信息归集、关联和共享;应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惟一性,并应贯穿于房屋建筑的设计、采购、施工、交易、运行维护和拆除等生命周期。房屋建筑代码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办

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编码;当前在建项目未编码的,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时编码。既有房屋的房屋建筑代码可在房屋建筑调查或其他需要时进行编码。编码对象应为有固定结构的房屋建筑,小型房屋建筑不宜编码。房屋建筑在改建、扩建时,当建筑结构类型发生改变时,或当建筑高度、基底面积、总建筑面积中任何一项改变超过 $\pm 50\%$ 时,该房屋建筑应重新编码。新的代码应与旧码建立关联关系,以便信息的传递。当行政区划代码发生变更时,已完成编码的房屋建筑不再重新编码,未进行编码的应使用变更后的行政区划代码进行编码。

摘自《中国建设报》

目、深入一线,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新进场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实现安全培训“一线化”“基层化”,提升全行业安全素质和技能。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时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部安委会办公室、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工人代表参加活动。

摘自《中国建设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四不两直”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汲取近期国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训,坚决稳控全省安全生产形势,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中“15条硬措施”以及省委、省政府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由熊士泊副厅长带队的巡查组,对西宁市在建建筑工地开展“四不两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本着“工地不停,检查不停”的工作原



则,巡查组对15个在建工程进行了安全检查。

通过深入建筑工地现场督导、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危大工程实施、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疫情防控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当场指出存在的隐患问题,要求参建企业立即消除安全隐患。经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复查符合施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未消除安全隐患不得擅自施工。此次安全巡查共发现安全隐患116项,下发整改通知单7份、停工通知单6份,要求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2个项目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熊士泊副厅长在巡查中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要以案促改,警钟长鸣,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切实把安全生产作为第一要求、第一责任、第一标准。要立行立改,整改到位。对于本次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并持续查找短板弱项和隐患问题,建立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整改到位。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提高政治站位 严密组织部署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安排部署安全生产 大检查和调度工作

5月23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重点工作专题部署会,传达学习全省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准备部署会议和全省经济运行投资调度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强调,做好全省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迎检工作十分重要,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多次作出部署安排,提出具体要求,这是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推动责任落实的重要制度。大家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严格落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以扎实的作风和认真的态度迎接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会议指出,受疫情防控和经济环境影响,当前经济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房地产形势,我们要直面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好项目投资的问题;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增强工作信心,做到有担当、有作为,全力确保目标任务完成;要突出工作重点,狠抓重点项目,完成好投资任务;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狠抓做好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发展;要加强工作谋划,谋划好一批项目;要全面加强专项资金支出使用,强化机制建设,促进项目投资。

会议要求,一要高标做好安全大检查迎检工作。要强化政治站位,做好迎检资料准备,突出组织体系化,做到闭环管理,举一反三。要兜住底线体现亮点,突出上下协调性,狠抓工作底线,避免出现重大失误,特别是政策理解上失误,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梳理工作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对重大问题要及时进行工作指导。要及时总结工作亮点,完善工作档案,尽快熟悉掌握各方面资料,梳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特别督促各地做好自建房的排查工作。二要全力推动经济发展。要狠抓工作调度,实行每月调度,强化工作报表,必要时进行通报和约谈。要加强政策研究,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题调研,提前谋划房地产市场稳定工作,坚决杜绝逾期交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发生。三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办公场所疫情防控管理,落实好关键岗位人员在岗上班工作,做好消毒消杀,对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持续加强疫情管控,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到位,不发生疫情防控漏洞。

关于举办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监理 业务培训的通知

青建监协〔2022〕03 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的要求，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举办一期工程监理技术人员监理业务培训。

一、培训对象

1.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具有工程及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的监理人员；

2. 所在单位必须是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参加培训人员须是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所在单位和个人会员须交清会费；

3. 省外进青监理企业在我省设立分公司，且为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满一年的会员单位的个人人员，可参加本次培训；

二、开通的网络课程

开通的网络课程：《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及《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相关法律法规》教材内容，内容包含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以及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

三、报名时间、报名要求及学习流程

1、报名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 6 月 24 日；

2、报名要求：由会员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的报名工作，不接受个人报名。报名时需携带《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岗位培训汇总表》（还需提供汇总表 WORD 格式电子版发送至 qhsjsjlxh@163.com）；近期免冠小二寸照片两张（其中《申请表》贴一张，办理证书一张）；中专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相关表格可在协会网站：青海省建设行业协会信息平台）下载。协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会费，参加培训、考试；审核过程中提供假证一旦发现不予报名。

3、培训方式及学习流程

培训方式：网络培训。

学习流程：学员报名审核通过一周内登录 https://jxjy.cdeledu.com/cdel_jxjy/qhjlry.shtml“青海省监理从业人员网络教育平台”即可在线学习。参加培训的人员均需通过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合格的，发放《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四、报名地址、联系方式

（一）报名地址：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办公室(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5 号青海建设大厦 501)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71-6153764

协会个人会员 QQ 群号:592016450

五、有关注意事项:

1、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2、申请个人会员及培训流程详见协会网站(青海省建设行业协会信息平台点击建设监理协会)。

3、网络学习统一开通课程,超过规定

报名时间不予报名。

附件:1、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试行)(略)

2、《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略)

3、《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岗位培训汇总表》(略)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上接第 34 页)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曝光一批典型事故案例和重大隐患案例。深入企业、深入项目、深入一线,加大对一线作业人员、新进场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力度,特别是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切实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实现安全培训“一线化”“基层化”。

认真组织开展 6 月 16 日“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活动。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多层面、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地加

强宣传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对施工企业及在建工程项目宣讲治理行动相关要求,及时通报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全面排查及隐患整改情况,及时曝光在治理行动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形成舆论声势。及时报道“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此外,要围绕燃气安全治理、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排水防涝和污水处理、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跟进报道进展成效。

摘自 《中国建设报》